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本届政府任职的第一年，也是深入推进月浦“新三镇”升级版建设的开局之年。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带来的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科创宝山“北转型”发展战略和月浦建设“新三镇”2.0 版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

贯彻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14.39亿元，同比减少7.7%（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因实施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同比减少；二是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等采取减免税、缓缴税等措施导致收入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生产停顿、经济恢复期导致税基减少），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6%。其中：增值税收入8.3亿元，城建税收入7196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1.76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79亿元，房产税收入3636万元，印花税收入1.42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350万元。

2022年，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12.15亿元，同比减少10%（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镇级财力相应减少），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10.58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61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37亿元，2021年财力清算2054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5290万元、结账支出1.51亿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2年，镇级财政支出12.15亿元，同比减少10%（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镇级财政安排预算支出相应减少），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过去一年，我镇进一步增强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11.6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95.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1.02亿元，同比减少9.8%（需要说明的是：一是2022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离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减少；二是民政、老龄等职能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减少）。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3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4135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815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26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1097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1042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1735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11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3.16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一是教育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 53 万元；社区学校、未保经费 9 万元；民办惠民小学生均经费、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212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436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37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24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89 亿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298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6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78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440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1.48 亿元，其中：市民保供大礼包 7886 万元；医疗物资、后勤保障等经费 5197 万元；方舱运行保障、集中隔离酒店、环境消杀等经费 1717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1.19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5715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5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河道整治等经费 1553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125 万元；公益林建设补贴、村庄道路建设等经费 1525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 1132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265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5.32 亿元,同比减少 19%。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65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7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

持及招商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2.1 亿元，同比增长 3.9%**。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668 万元；塔源路微循环工程（一期）及塔源路道路新建工程（二期）、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803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0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195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370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4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 5502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022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69.53 万元，同比减少 16.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53 万元，同比减少 16.5%，公务接待费无。

2022 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14.39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2.15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 12.15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结余 5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1.65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131.6563 万元。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65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6563 万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和月浦全域转型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上半年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向稳向好，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支出及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9.53 亿元，同比增长 36.3%，完成年度预算的 61.7%，其中：增值税收入 5.53 亿元，城建税收入 3927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57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9771 万元，房产税收入 2347 万元，印花税收入 8077 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212 万元；区预拨镇级可用财力 7.07 亿元，同比增长 3.1%，完成年度预算的 63.3%（需要说明的是：镇级可用财力实施的是区财政预拨制度，与上年同比无可比性，镇级财政支出还是按照时间节点正常执行）；镇级财政支出 6.77 亿元，同比增长 16.3%，完成年度预算的 60.7%。

上半年，全镇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

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支出 6.47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5.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4491 万元。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1672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256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31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582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145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 9912 万元。

一是教育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社区学校、老年学校、未保工作经费 27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45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71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9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43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3832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113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96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1588 万元；中冶医院阶段性一次性奖励费 518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3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197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568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

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353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123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482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388 万元；村庄道路建设等经费 871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291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4.25 亿元。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5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及招商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784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4111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管养分离”保洁服务 795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352 万元；区特保人员经费 505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 3029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执行。

下半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手抓有效税源“保增收”，一手抓压减开支“保平衡”；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

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等平衡。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月浦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为顺利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奋斗！